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 目錄

104.08.31

10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6
資料調查說明 15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7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8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9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0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本表改列「職 6」蒐集 22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3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6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27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28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30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 31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 32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3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5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7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9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41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44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5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47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49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50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51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52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53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55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58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本表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60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61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62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63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64
學 23.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65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67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69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72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74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82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83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84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86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88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89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90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92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93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94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95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96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102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103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104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105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106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115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117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118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120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122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123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124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26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27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29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 首填) 131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 134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 137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 月填報) 139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142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 144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145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147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148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149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150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151
校 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152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153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 155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156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15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57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158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159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0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3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4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6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8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172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174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176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78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79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182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185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187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190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91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 月填報)~~本表改列「研 20」蒐集 193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193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3 月填報) 194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98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199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200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202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203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205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206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213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213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221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221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222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222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223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224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225

10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04 年 8 月 17 日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調整基本資料	請學校依據教育部總量核定作業及學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校庫「基本資料 1、2、3、4、6、7」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04 年 8 月 17 日 至 104 年 8 月 20 日	辦理資料填報說明會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4 年 10 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北區、中南區說明會。
104 年 9 月 1 日 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 104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本期校庫表冊，並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2. 10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104 年 11 月 02 日	資料產出(第 1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由資料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基本資料、學 1、學 2、學 4、學 5、學 6、學 7、學 8、學 10、學 20-1、學 24、教 1、職 1、研 4、研 5、研 8、研 9、研 13、校 2、校 10-1、校 10-2、財 8、財 9、財 10」等相關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學校院一覽表	由資料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基本資料 1、2、3、4、6、7、教 1、職 2」等相關表冊予「大學校院一覽表」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統計處	**由資料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予教育部統計處進行資料比對，並於 104 年 11 月中旬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04 年 11 月 9 日 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	「學 24」表冊申請並完成修正作業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大學校院系所註冊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將由統計處及校庫作業小組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期間以電話或 E-MAIL 與學校確認所填數據，如學校確認需修正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修正，以利教育部進行後續資訊公開。** **※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本期「學 24」，僅提供 3 天資料申請修正作業時間，並請務必於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04 年 11 月 12 日	「學 24」資料產出(第 2 次) 教育部統計處	由校庫作業小組第 2 次釋出學校填報本期「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及公布。
104 年 11 月 12 日 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	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	除本期「學 24」之外，其餘表冊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12 至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逕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校庫作業小組將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後，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修改設定事宜。
104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修改作業	1.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時開放資料修正作業。 2. 10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結束資料修正作業。
104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產出(第 2 次) 教育部統計處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4、6、7、學 12、學 13、教 1、職 1、職 2、校 2、校 3、校 4、校 5、校 6、校 7、校 8」等相關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期間學校所填報數據若與前一年度資料差異數甚大，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校庫作業小組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學校確認，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前**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修正。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2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配合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本期修正填報「基本資料、學 1、學 2、學 4、學 5、學 6、學 7、學 8、學 10、學 20-1、學 24、教 1、職 1、研 4、研 5、研 8、研 9、研 13、校 2、校 10-1、校 10-2、財 8、財 9、財 10」等相關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資料產出(第 2 次) 大學校院一覽表	配合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學校申請修改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本期修正填報「基本資料 1、2、3、4、6、7、教 1、職 2」等相關表冊予「大學校院一覽表」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學 5、學 6、學 7、學 8、學 18、研 6、研 7、研 8、研 16、校 11」予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單位運用。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4 年 12 月 04 日	私立大學填報 財務表冊	1.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私校財務表冊。 2. 104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私校財務表冊。
104 年 12 月 07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	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 ♦ 經教育部統計處通知 ♦ 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之學校 ♦ 私立大學財務表冊	**學校如有以下因素者，自 104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8 時起，逕至非統一修正期間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申請修正，校庫作業小組將同步通知修正事宜：** 1. 學校統計處或校庫小組通知需申請修正**教育部統計處**所需「基本資料 1、4、6、7、學 12、學 13、教 1、職 1、職 2、校 2、校 3、校 4、校 5、校 6、校 7、校 8」等相關表冊數據者。 2. 私立大學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且需修正資料者。 3. 私立大學自行檢核本期填報「私校財務表冊」有疑義者。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04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產出 教育部統計處 (第 3 次)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基本資料 1、4、6、7、學 12、學 13、教 1、職 1、職 2、校 2、校 3、校 4、校 5、校 6、校 7、校 8」等相關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資料產出 私立大學校院 財務表冊	由資料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之私校財務表冊予「教育部會計處」加值運用。
10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	函送檢核表報部	請學校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將「10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含私校財務)」填妥，並函送核章之檢核表**紙本正本**予教育部及**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及將檢核表電子檔案寄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公立大學無須函送財務檢核表報部)。

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相關聯絡資訊：

1. 行政諮詢：05-534-2601 分機 5377 或 5378
2. 系統諮詢：05-534-2601 分機 5379 或 5380
3. 公務信箱：hedb@yuntech.edu.tw
4. 校庫首頁：https://hedb.moe.edu.tw/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17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18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19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0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2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3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6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27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28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30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31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32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33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35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37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39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41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10~~	44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5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47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49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50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51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52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53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55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58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60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61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62~~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63~~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64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前二學年度	10	65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前一學年度	10	67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當學年度	10	69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當學年度	10	72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74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82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0	83
職 1. 職技人員表	10 月 15 日	10	84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 月 15 日	10	86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88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89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90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	10 月 15 日	10	92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93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94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95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前一年度	3	96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前一學年度	10	102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103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04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05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前一年度	3	106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115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17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118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前一年度	3	120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122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當學期	學校免填	123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24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26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27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29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131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34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前一年度	3	137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3 月 15 日	3	139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當學年度	10	142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10 月 15 日	10	144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45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10 月 15 日	10	147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148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 月 15 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149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150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前一學期	學校免填	151
校 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152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53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55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56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15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157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當學年度	10	158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159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60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63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64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66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168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當學年度	12	172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	當學年度	12	174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前一學年度	12	176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178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179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前一學年度	12	182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前一學年度	12	185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前一學年度	12	187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3、10~~	190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191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193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	~~前一年度~~	~~1~~	193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194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198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199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00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202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前一年度	3	203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前一年度~~	~~1~~	205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學校免填	206

資料調查說明

一、 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103 學年度：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103 上學期：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03 下學期：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3 月、10 月填報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如：104 年度：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 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

三、學制班別說明：（104.08.06 修改）

學位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學制(班別)	代碼
博士	日間學制	博士班	d1
碩士	日間學制	碩士班	m1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m2
學士	日間學制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u1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u7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u9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u5
		二年制在職專班	u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u8
副學士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5CR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2CR
	進修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2CW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2CP

四、 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1) 學士班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1) A 生為轉入學士班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 2 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3. 延畢生請依若為第 1 年延畢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3+2 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西元○○○○年/○○月	□是， 改制年月： 西元○○○○年/○○月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區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 2. 3+2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校區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例如：02-7736-1234 或 06-211-3456 或 037-381-299。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學校主要號碼**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或 06-211-3456 轉 588 或 037-381-299 轉 8888。
網址		1.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月		1.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改制		1.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史		1.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500** 字為限。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系	系	覽系	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系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區名稱		1.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2.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校區別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若非為「校本部；分校/分部」者，毋須填報。** (1)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 (2)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2.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區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2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02。 2. 3+2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校區 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 轉 5678。**
教育部 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2.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系	系	覽系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學群**」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院/學群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總量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獎總覽	獎總系覽	獎總覽	國	獎統總系覽		統獎總覽	統獎覽	獎總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單位名稱		統計處代碼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3. **本欄填報「學位學程」者，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若系（科）所之學制班別屬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及「校 11」等表件。**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01 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 4.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統計處名稱	1.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1. 請依系所類型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此分類將影響學校「生師比」之試算。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本表改列「職6」蒐集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連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獎總	統獎總	覽獎總	獎系統總	統獎總	總	統總	統	統獎總覽			總	總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班次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新設(日期_____) □整併(日期_____) □更名(日期_____)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停招(日期_____) □裁撤(日期_____) □復招(日期_____)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 □續辦(日期_____)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2.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單位名稱	1. 由下拉式選單**依「學院別」填列所屬「系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2.
學制班別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班次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班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修業期限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 校之「學則」明列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博士班 2-7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且 A 校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者，則 A 校填報方式如下：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 1 次經教育部總 3 量核定之時間。**
異動類別及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 101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23456 號函核定 A 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02 年 08 月 01 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2.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

	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所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3. 系所學制設定方式，請參考「系所設定說明**(https://hedb.moe.edu.tw/系所設定說明.pdf)**」。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 □其他單位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單位類型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2.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單獨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教 1】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研究成效之情事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研 3、研 4、研 5、研 6、研 16、研 17、研 18、研 19】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卓整會	整總會	整總會	統獎總校系整會	統獎總校系整會	統獎總整會	統獎總校系整會		統會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畢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畢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畢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延修生	1. 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之「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整會	整總會	整獎總會	整統獎總會	整統獎總會	總會	系整會		整會		獎總整會		總獎整會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轉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延畢生	1. **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 2. 延畢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畢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畢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3. 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若以「學雜費基數收費」或「學分費收取」者，其延畢生認定方式則以「學生是否有修課事實或

	使用學校教育資源」等情況為認列標準，亦即學生於超過前揭規定年限，且有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班課程)之課程者，即屬於使用學校教育資源者，應將該生填報為「延畢生」。)(103.10.20 公告)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進行**全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國以外地區就讀之學生)**。 2.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3 全學年度係指【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3 學年度下學期、104 學年度上學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1.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3.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A 系 6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20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 6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60 人】。 B 系 50 位學生全學年(共 36 週)，有 18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 50 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50 位】。 4.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5.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6.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3 全學年度係指【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3 學年度下學期、104 學年度上學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10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4年10月匯入104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單位名稱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科系名稱」。
學制班別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等級別」。
年級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年級」。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原住民學生人數	1. 本表調查對象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並依族籍別、性別分別統計。 2.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

統獎整總國	整獎總國	整獎總國	統獎整總國	統整獎總國	統整獎總國	統整國	總校系整獎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僑居地國別/地區(中文)	身份類別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		
								男	女	小計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僑生先修部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自 101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本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匯入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匯入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學制班別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別。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僑生先修部】等身份統計，其中僑生先修部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僑居地國別/地區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請填【美國】。 2. 身份類別為【港澳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香港；澳門】。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大陸地區】。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3)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可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名額，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提供資料，並由「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

統獎總整	整獎總	統獎總整	統獎總整	統整獎總	國整	統整	統獎總國校系整		統整		統獎整總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洲別(中文)	中文國別(地區)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每年 3 月、10 月提供外國學生、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匯入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匯入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單位名稱	1. 係指外國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學制班別	1. 係指外國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學制別。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洲別(中文)	1.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
中文國別(地區)	1. 學生所屬國別。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並由「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獎	整獎	整獎	國統整獎	統整	國統整	國整		國整	國整統獎				國整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授予學位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二。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系統填表代號：0)。 (2)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系統填表代號：1)。 (3) 若以博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系統填表代號：3)。

	(5)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4)。 (6)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5)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修讀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3.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報單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合作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國際化調查」、「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整獎	系整獎	系整獎	系整獎	系整	系整	系整		系整獎國	系整獎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對方學校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1.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0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來校之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系國公	系國公	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0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校系整公	系整公	整公	系整公	系整公	校系整公		系整公		系整公		整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校際選課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例如：本校電機系 A 生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同時跨校選修甲校 3 門及乙校 2 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本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5」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具「輔系身份」之「男、女」人次，並以輔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例如： (1) 本校資管系 B 生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未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 B 生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本校資管系 C 生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C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雙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雙主修身份」之「男、女」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備註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本校電機系 D 生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跨校選修甲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D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103**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0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總時數	補充說明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合約 □公函 □其他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實習場所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3. 請依【**校外實習-政府機構；校外實習-企業機構；校外實習-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系統填表代號：校外實習-政府機構請填 0；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請填 1；校外實習-其他機構請填 2；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 3)： (1)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4)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證明文件類型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人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1. 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2.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3. 例如： (1) **A 生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此 10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9 學分，且此 9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2) B 生於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3) 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4.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3 全學年度係指【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3 學年度下學期、104 學年度上學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1.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 2.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例如若學生進行實習實際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之間進行(即跨 100 至 101 學年度)，請配合課程實際授課日(開課日)填報，並請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3. **若 C 生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C 生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因非屬同一學年度，故 C 生即為【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4.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實習總時數	1. 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3.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例如** B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因此 B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 4. **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備註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本表刪除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統	整統	整	整統系	整統系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統系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系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系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份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4)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5)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6)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7) 其他因素：係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之減少人數，包括因辦理復學、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其他因素等。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因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素消失**而**復學。 (3) 因育嬰因素消失**而**復學。 (4) 其他因素：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因素。 3. 若學生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或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請填「其他因素」。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本表請填報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 1 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整統	統整系	整統	整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份類別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 (4)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退學。

	(7) 因育嬰因素。 (8)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開除學籍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2. 3 月填報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 月填報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死亡人數	1. 死亡人數：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數總計		15歲及以下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		23歲		24歲		25歲		26歲		27歲		28歲		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9歲		6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X－1 歲欄。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班數~~	~~學士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三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進修學制~~				
					~~大學多元入學~~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三年制在職專班~~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	~~退伍軍人~~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224方案~~	~~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其他~~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單獨招生(224方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考試分發~~	~~技優保甄~~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甄試~~			~~考試入學~~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提前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僑生~~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提前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國際研究生學程~~	~~僑生~~	~~外國學生~~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身份類別~~	~~核定文號~~	~~實際註冊人數~~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士日間學制~~													~~學士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三年制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外加名額~~				~~甄試~~			~~考試入學~~			~~外加名額~~		
																~~224 方案~~			~~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其他~~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整	整	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在學學生 □當(103)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3)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證照 1 人次。**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整		系整	校系整	校系整	國整		國校系整	國校系整		國校系整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檢測名稱		類別	通過等級		人次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	
				□在學學生 □當(103)學年度畢業生			□英語證照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3)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類別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填報，惟若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經查即符合 CEF B1 等級，爰可填報認列為達 CEF B1 人次，並請備註說明只通過「初試」之人次。**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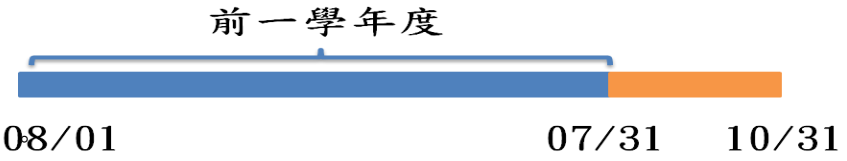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A.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B.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C.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D.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E.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F.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G.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H.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I.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J.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K.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L.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M.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N.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O.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P.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Q.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R.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S.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填報。**

(2)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A.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系統填表代號：0)
B.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系統填表代號：1)
C.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系統填表代號：2)
D.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系統填表代號：3)
E.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TORFL) (系統填表代號：4)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系統填表代號：5)
G.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6)
H.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B)
I. 外語能力測驗(法語) (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C)
J. 外語能力測驗(德語) (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D)

	K.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語)(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E) L. 德語能力測驗 (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 (系統填表代號：F) M.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系統填表代號：G) N.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O. 德語鑑定測驗 (TestDaf) (系統填表代號：I) P.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系統填表代號：J) Q.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Competenza in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系統填表代號：K) R. 德國入學考試(DSH-Zeugnis) (系統填表代號：L) S. 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系統填表代號：M) T.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認列。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英文證照 1 人次。
備註	**1.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書者，亦可計列 1 人次，例如多益測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國	國	系國	系國	系國	校系國			系國		校系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0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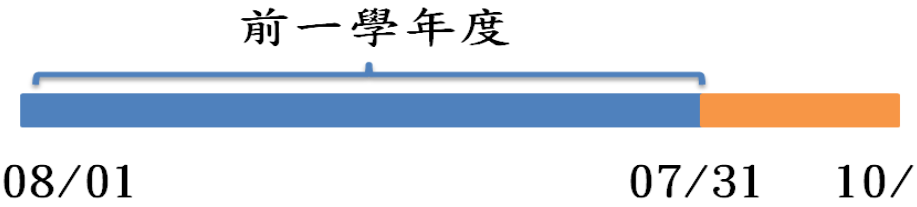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03)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03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3)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本表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原住民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調查各校**前一學年度**畢業原住民生、畢業僑生、畢業外國學生統計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匯入「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畢業原住民生、畢業僑生、畢業外國學生」資料。**
畢業原住民生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原住民生總人數。
畢業僑生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僑生總人數。
畢業外國學生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統獎系	統系	統獎系	統系	統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總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男、女生數」，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學年度~~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單位名稱~~	~~班級數~~	~~師資生人數~~	~~非師資生人數~~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 3 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 104 年 3 月提供 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1. 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具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含碩士班)。~~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 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學年度~~	~~教育學程~~				~~全校總師資生人數~~		
	~~幼稚園師資生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生人數~~	~~中等學校師資生人數~~	~~特殊教育師資生人數~~	~~修讀教育學程者~~	~~修讀師培系所者~~	~~小計~~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 3 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 104 年 3 月提供 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教育學程~~	~~1. 由系統自動顯示教育學程之【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中等學校師資；特殊教育師資】等類別匯入【班級數；師資生人數】。~~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之總班級數、總師資生人數、總外加名額、及總公費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 月填報)

整	整	整	整	整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縣市	區/鄉/鎮/市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男生	女生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者，請勿填報。**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縣市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縣市別。
區/鄉/鎮/市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八】。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1. 本表請填報為**當(104)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2. 本表「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若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籍）」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兩學生入學管道可參考「學 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所列~~。 3. 本表所填總人數原則應**小於或等於**「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及「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 月填報)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學年度	學門代碼	學門類別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C.軍職義務役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E.其它	F.總計(F=A+B+C+D+E)
						A.自行創業	政府機關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人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此欄數據應≦103 年 10 月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 1 年至調查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就業情況。**例如 104 年 10 月填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及代碼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及代碼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02）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校庫 10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學年度	學門代碼	學門類別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10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C.軍職義務役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E.其它	F.總計(F=A+B+C+D+E)
							A.自行創業	政府機關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人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此欄數據應≦本期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10 月 30 日)止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及代碼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及代碼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0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1. 請學校填報本表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於 103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0 年。(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103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left[\frac{(4人\times5年)+(5人\times6年)+(1人\times8年)}{10人}\right]=5.80年$

10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03）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0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0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0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0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2.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0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 月填報)

總統系整公獎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C/(A-B)〕＊100%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學年度資料。
學校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例如：S 大學經本部核定 104 學年度「跨領域資訊媒體傳播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5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共計 30 名，**故系統將匯入【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為「5 名」**；其餘非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25 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請填報學校當（104）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4）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 102、103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例如：T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04 學年度「跨領域生物科學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 10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 20 名，依本表調查時間該 30 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故填報本表【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時，僅需填報「10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 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2.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3.** 例如：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04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 C/(A-B)〕＊100%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D)，將依所填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104\text{學年度新生註冊率}(\%)(D)=\left[\frac{\text{各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text{各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text{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right]\times 100\%$$ 2. 例如 Y 大學 10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55 名，其 $$104\text{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新生註冊率}(\%)(D)=\left[\frac{55(C)}{60(A)-3(B)}\right]\times 100\%=\underline{\underline{96.49\%}}$$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1.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系所特色之說明	1. 若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系所特色之網址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網址」。**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 2 筆）」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全職	兼職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學年度資料。**
學校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	新生招生名額(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4. 本欄位數據應≦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2) 例如：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0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5.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小計」應≦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小計」得>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請於備註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04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系總	統獎系總	覽總		統獎總		統獎	總	統獎覽校系總	統獎系總	系整	整總	獎總	產獎統總	統獎總		統覽校系總	總	統獎	覽	覽	統覽	總獎	覽	總獎	獎		獎總	獎統總	產	整	統	總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國籍/地區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借調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是否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補充說明
				年	月																											
																							含標點符號可填 35 字				□任教中 □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 □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 □其他(請敘明原因)	□是 (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 (私立)發文文號__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	年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例如民國〇〇年。
	月	2. 請填報教師出生月，例如〇〇月。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3)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4.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5.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6.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7.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8.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並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人員改填列至「職 1.職技人員表」**。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a.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b.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藝術設計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系統填表代號：藝術類請填 1；非藝術填 0)

<table>
<tr><td></td><td>。
2. 若為非系、所聘任之教師(如：院聘教師或隸屬行政單位之 86/03/21 前之助教...等)，需依單位類別填報「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td></tr>
<tr><td>借調</td><td>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td></tr>
<tr><td>證書職級</td><td>1.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td></tr>
<tr><td>證書字號</td><td>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
<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td></tr>
<tr><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r><td>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td>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td><td>無</td><td>無</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td><td rowspan="8">無</td><td>警專人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td></tr>
<tr><td>台軍字第○○○○○○○○○○號</td></tr>
<tr><td>台軍(一)字第○○○○○○○○○○號</td></tr>
<tr><td>台軍(三)字第○○○○○○○○○○○號</td></tr>
<tr><td>北市教字○○○○○○○○○○號</td></tr>
<tr><td>台(○○○)軍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td></tr>
<tr><td>(○○)人令(職)字第○○○○○○號</td><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聘書職級</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聘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td></tr>
<tr><td>聘書字號</td><td colspan="5">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td></tr>
<tr><td>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td><td colspan="5">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書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td></tr>
<tr><td>最高學歷學校</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td></tr>
<tr><td>最高學歷學系</td><td colspan="5">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td></tr>
<tr><td>最高學位</td><td colspan="5">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td></tr>
<tr><td>每週授課時數</td><td colspan="5">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3.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不同平分)。</td></tr>
</table>

	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 3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若聘書職級為「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無」。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 (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 3 月(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 3、4 月(10、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薪資「有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應填【是】，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 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亦即依教師請假類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 1 年育嬰留職者，請填報為「留職停薪」；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 1 個月以上之出國進修及研究者，請填報「帶職帶薪」，而非填「其他」。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填報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借調」狀態，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
是否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1. 本表「是否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第 1 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例如： (1) 王小明君於 101 學年度畢業於 A 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 B 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 102 學年度之「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 1 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故請 B 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2) 陳大飛君於 100 學年度畢業於 F 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任職於 F 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 102 學年度受聘於 G 校「專任助理教授」，故 G 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3) 林美莉君於 98 學年度畢業於 C 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任職於 D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 102 學年度轉任職於 E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故 E 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 H 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 H 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工作是講師，故 H 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 2 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 2 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學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卓	**卓**	卓	卓	卓
學年度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1.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分別填報。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備註	1. 本表請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升等方式	升等等級及人數			總計
		升等教授人數(A)	升等副教授人數(B)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C)	(D=A+B+C)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研究**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升等方式	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教學實務研究**】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 (1) 文憑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著作。 (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作品。 (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成果。 (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成就。 (6) **教學實務研究:係指學校(含自審及非自審)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核定為試辦學校或自審學校自行訂有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且該教師送審履歷表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始可填報(104.09.18 新增)。**
升等等級及人數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升等等級填報人數。 2. 請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總計	1. **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升等教授人數；升等副教授人數；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備註	1.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統獎	統獎	統獎																															統獎		統獎		統獎			統獎
學年度	類別	A.職員數																															B.警衛、保全人員		C.技工及工友		D.職技人員總數(=A+B+C)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含86/03/21後之助教)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學校聘僱人力																																							
	派遣人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職員數	1. 請依職員身份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3. **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4.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派遣人力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其他人員	1. 其他人員係非屬前揭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03/21 後之助教)等人員且為一年一聘者(建議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表冊 2-1 說明)。
警衛、保全人員	2.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技工及工友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職技人員總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統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覽整統	統整	統整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是____ □否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身份類別	1. 請依【**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份類別填報。 (1) **校長**(系統填表代號：0)。 (2) **副校長**(系統填表代號：7)。 (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匯出一級行政單位。 (4) **學術(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2)：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匯出。 (5) **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

		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匯出。 (6) **學術(其他)主管**(系統填表代號：6)：請學校填報校內非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學術單位匯出。**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 **若學校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者，請填報此學術（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系所主管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本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資料。 2. 若身份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逢甲大學。
姓名		1. 請填報主管姓名。
性別		1. 請填報主管性別。
職稱		1. 請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公務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填報主管公務聯絡電話之分機，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勾選主管【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	整	校整	校整		整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 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	整	整					
學年度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 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學期	2.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3.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生輔導情形	1.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2)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2. 有關學生輔導係指學校安排專人進行諮商輔導，例如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MAPA 複合向度性格測驗亦可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整	整	系整	系整		校系整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男	女
				□是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一級學術、其他單位資料。
等級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例如： A. 若A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A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B. 若B教授承接**科技部**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C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僅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工作，並無進行研究，**依此例C君非進行研究計畫者，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C. 若D教授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E君、F君及G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E君、F君與G君3人具計畫研究事實，**故學校可將「E君、F君與G君」填報為學校聘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2系分別填報1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0.5人，總數為1人，以此類推，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A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覽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 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公務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分機號碼。 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單位傳真電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傳真電話號碼，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或「02-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單位電子郵件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網址，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備註		1. 本表資料係由前一年度各校填報資料匯入，本期基本資料如有系所異動，請確認是否於本表已填報聯絡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年度~~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篇數及被引用總數~~										
	~~SCIE~~		~~SSCI~~		~~A&HCI~~		~~EI~~		~~TSSCI~~		~~HiCi 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本表刪除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	整校評		整校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惟不包含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Fellow 會士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整獎			獎		產	產獎	產獎	產獎	產獎	產獎	產	獎	獎	獎	獎系	獎系產	產	
年度	計畫編號(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期		計畫經費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專任教師 (姓名) □其他專任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姓名) □研究人員(姓名;職級) □學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 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計畫編號	1. 若所填計畫為「科技部專案計畫」，**請以「科技部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 1 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 1 個 A 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 1 專案分成 2 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99-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 2 個校內編號（99-A123-1 及 99-A123-2）。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起訖日期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 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科技部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03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4 年度計畫經費。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99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99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第 2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視第 1 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 99 年度認列 500 萬元，至於第 2、3 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2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1 年度表冊已填報。**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1 年度表冊已填報。**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01 年度在 F 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02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 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委會】。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1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01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01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101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01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01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01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及姓名。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3 年 3 月(103.03 期)或 103 年 10 月(10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3 年 3 月或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 (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獎國	獎國	獎國		獎國		獎國		獎國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額外獎勵/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修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修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作著、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04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系	國		國		系	系			系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 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之總人次，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2. 本項目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舉行地區」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請以教師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實際「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本表國際學術合作**是指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間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

校整	國整	校整	國整	校整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學校主辦 □學校協辦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2.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舉辦方式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結束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國整獎公	國整公	國整	國整公	國整評獎	
學年度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美國 B 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可分別認列 B 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01.10】及【102.10】等期表冊資訊。**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產獎整	產獎整		產獎整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科技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農委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其 他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政府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全校總經費	1. 請填報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2. 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 9」表冊。

<table>
<tr><td colspan="2">計畫類型</td><td>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
<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r><td>教育部</td><td>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td></tr>
<tr><td rowspan="3">科技部</td><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tr>
<tr><td>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td></tr>
<tr><td>萌芽計畫</td></tr>
<tr><td rowspan="3">經濟部</td><td>學界科專計畫</td></tr>
<tr><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td></tr>
<tr><td>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td></tr>
<tr><td>農委會</td><td>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tr>
</table>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u>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u>，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table>
<tr><td>範例</td><td>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td></tr>
<tr><td>說明</td><td>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td></tr>
</table>
2.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td></tr>
<tr><td>政府部門資助</td><td>產學合作</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table>
<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r><td rowspan="8">教育部</td><td>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td></tr>
<tr><td>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td></tr>
<tr><td>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td></tr>
<tr><td>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td></tr>
<tr><td>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td></tr>
<tr><td>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td></tr>
<tr><td>產學合作資訊網</td></tr>
<tr><td>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td></tr>
<tr><td rowspan="4">科技部</td><td>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td></tr>
<tr><td>技術移轉獎勵</td></tr>
<tr><td>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td></tr>
<tr><td>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td></tr>
<tr><td rowspan="2">經濟部</td><td>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td></tr>
<tr><td>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td></tr>
</table></td></tr>
<tr><td></td><td>學術研究計畫</td><td>1. 本欄免填，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td></tr>
<tr><td></td><td>委訓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例如:若 A 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生者，則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u>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但由政府<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td></tr>
</table>

<table>
<tr><td>政府部門資助(續)</td><td>其他計畫</td><td>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
<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
<tr><td rowspan="13">教育部</td><td>顧問室所有計畫</td></tr>
<tr><td>邁向頂尖大學計畫</td></tr>
<tr><td>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td></tr>
<tr><td>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td></tr>
<tr><td>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td></tr>
<tr><td>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td></tr>
<tr><td>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td></tr>
<tr><td>產學研發碩士專班</td></tr>
<tr><td>台德菁英計畫</td></tr>
<tr><td>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td></tr>
<tr><td>產業二技學士專班</td></tr>
<tr><td>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td></tr>
<tr><td>課程推廣計畫</td></tr>
<tr><td rowspan="2">科技部</td><td>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td></tr>
<tr><td>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td></tr>
<tr><td rowspan="6">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td><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td></tr>
<tr><td>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td></tr>
<tr><td>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td></tr>
<tr><td>就業服務補助計畫</td></tr>
<tr><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
<tr><td>農委會</td><td>農業菁英培訓計畫</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2">企業部門資助</td><td>產學合作計畫</td><td>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td></tr>
<tr><td>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td></tr>
</table>

企業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委訓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00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1 年度補助經費。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0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0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0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01 年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2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1 年度表冊已填報。**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01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1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01 年度在 F 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02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4.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6.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7.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

畫案。

8.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9.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0.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1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01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01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C 計畫：101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 （C=A+B）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 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 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 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D、 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

	計畫)。 E、 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 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 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01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10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02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計畫類別 / 合作對象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小計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國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計畫類別 / 合作對象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請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00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產整獎										產整獎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u>須繳交科發基金：</u>**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u>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u>**)，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續)	3.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4. 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年度~~	~~進駐育成中心~~		~~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整國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發表年	發表月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3 年度(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3 **年 3 月(**103**.03 期)或** 103 **年 10 月(**10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3 **年 3 月或**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3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1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1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3 年度(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3 **年 3 月(**103**.03 期)或** 103 **年 10 月(**10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3 **年 3 月或**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3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3 年 3 月(103.03 期)或 103 年 10 月(10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3 年 3 月或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3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之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3 年度(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3 年 3 月及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3 年 3 月(103.03 期)或 103 年 10 月(10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3 年 3 月或 10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3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4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table>
<tr><td>展演主辦單位</td><td>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td></tr>
<tr><td>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td><td>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td></tr>
<tr><td>展演活動起迄日期</td><td>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r><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2/01/01</td><td>2012/01/31</td></tr>
<tr><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2/02/01</td><td>2012/03/31</td></tr>
<tr><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2/04/01</td><td>2012/04/30</td></tr>
</table></td></tr>
<tr><td>補充說明</td><td>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td></tr>
<tr><td>表冊對應單位</td><td>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td></tr>
</table>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 首填)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家數	金額		學生人次	時數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計畫名稱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 （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 修正)** 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98 至 104 年，於 98 至 102 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03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03(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 次╳2 小時）+（5 天╳8 小時）＝48 小時。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育成中心收入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年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 (104.02.24 新增)。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 (3) **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

	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4)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範例：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此欄位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15 萬元」。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 首填)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企業型態	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組成人員						是否符合「研 22 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學校投資金額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資金	技術入股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公司 □行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企業型態	請分別勾選企業型態係屬公司或行號。
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03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30102）。
公司（行號） 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02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3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

	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98 至 102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職務者。
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新增)。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前一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行號）經核准設立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3. 進駐期間，若為 103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30101 至 1030331】。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請填報公司（行號）核准設立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

	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 首填)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產整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曾任職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年畢業學生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進駐期間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本表件為本期（104.3）首次填報，有關「營運狀況、資本額組成及回饋學校之金額」，請依 100 年至 103 年度等個別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填報，以利掌握每年公司營運狀況。
公司基本資料	1.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修正)。 2.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核准設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例如 103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030102）。
公司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 A 專任教師於 102 年於 5 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03 年 3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A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A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98 至 102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4.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年營業額（元）	1.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資本額組成	1.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2. 本欄位請填報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3)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1. 請填報公司【回饋學校之金額】，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03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 103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030101 至 1030331】。
備註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 月填報)

單位：平方公尺

總整	整	總整	總整	整	總整	總整	整	整	整	總整	總整	總整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自有 □租賃 □BOT		□教學研究建築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 □學校附屬機構 □其他建築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其他_____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4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權屬別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 2013/03/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 1 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 104 年總量需求新增）。

出租(借)情況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其中 300 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 2,900 平方公尺扣除 300 平方公尺後，剩餘 2,600 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 A、B 欄位。 2.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2.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3. 【學生宿舍】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5.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6.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7. 一座建築物僅可歸屬一種建築類別，如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並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其他所屬建築類別及總面積。(應拆開填報，區分教學建築&宿舍建築)~~ ~~例如：學校 A 大樓同時提供【教學研究建築及其他建築】等 2 種類別，其總面積為 3,500 平方公尺，請於建築類別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 3,000 平方公尺】，並於「補充說明」敘明另提供【其他建築】且其總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 8.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 A 大樓總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 2,500 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 1,500 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 2. 若為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3. 若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 1 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A.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B.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C. 小計(=A+B)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table>
<tr><td colspan="7">統整獎</td></tr>
<tr><td>學年度</td><td colspan="2"></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縣市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校舍</td><td>數量</td><td>面積
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校地</td><td>面積
(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td><td></td><td></td><td colspan="2">合計</td><td></td></tr>
<tr><td>1. 普通教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td><td></td></tr>
<tr><td>2. 特別教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1. 可使用校地</td><td></td></tr>
<tr><td>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td><td></td></tr>
<tr><td>4. 教師研究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td><td></td></tr>
<tr><td>5. 學生研究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2">(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td><td>(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td></tr>
<tr><td>6. 辦公室</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2.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td><td></td></tr>
<tr><td>7. 會議室</td><td>(間)</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2">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td></tr>
<tr><td>8. 禮堂</td><td>(座)</td><td></td><td></td></tr>
<tr><td>9. 圖書館</td><td>(座)</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9">游泳池：
2.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3.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td></tr>
<tr><td>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td><td>(座)</td><td></td><td></td></tr>
<tr><td>11. 餐廳</td><td>(座)</td><td></td><td></td></tr>
<tr><td>12. 學生宿舍</td><td>(床位)</td><td></td><td></td></tr>
<tr><td>13. 單身教職員宿舍</td><td>(床位)</td><td></td><td></td></tr>
<tr><td>14. 有眷教職員宿舍</td><td>(戶)</td><td></td><td></td></tr>
<tr><td>15. 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td></tr>
</ta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舍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 3 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校地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備註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

總整統	總整統	統	統	統整		統校總整		統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地點」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類別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宿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面積	1. 請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總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3. **請學校依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自有學生宿舍面積」之「使用執照面積」進行資料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床位數；女床位數】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3.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配合教育部統計處 14-1 補充說明)。
備註	1.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總統	總統	總統	統	統	總統	總整統	統校總		統整		統整總		整總統		
學年度	學期	縣市別	建築名稱	機構(或公司/業主)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床位數		收費標準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租賃合約期限		補充說明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所有權狀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	租約開始時間	租約結束時間	
						□是：法院公證字號__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03 月填報 10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4 年 10 月則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地點」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建築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機構(或公司/業主)	1. 請填報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租賃合約年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依「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2.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 ÷ 365 天(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租賃合約期限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租賃合約期限」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2.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3.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總統	統總	統校	統校	統總	統總	統總	統總	統總	統總	統	統
學年度	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校外租屋學生數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即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 2. 學生住於自家者，請勿填列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統	統系											統系	統系					統系					統系				
	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電子資料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外文圖書	小計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種)	小計	微縮影片		視聽資料(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	報紙(種)（**限紙本**）	期刊 **(限紙本)**		小計
學年度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單片(片)	捲片(捲)						中日文(種)	西文(種)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圖書收藏冊數	1. 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圖書編目者，請以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電子資料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非書資料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系整		系整	
學年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填表說明：

填表時間	當期資料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歷史資料	2.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圖書館服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填報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歷史資料	1. 請分別填報【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1) **借書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書人員指借閱書而言，還書不再加計 1 次。** (2) **圖書借閱冊數**：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館際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統	統			統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年度 [歷史資料]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1. 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填報。** 2.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3.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學期	性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總計	
			歿內		歿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學校免填，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單位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前一學期」數據資料匯入，例如 104 年 3 月提供 103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4 年 10 月提供 103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																														

校 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獎、整、系								
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實際補助人數及經費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匯入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弱勢學生助學金實際補助人數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之**【男、女】人數**，亦即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以【男、女】區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匯入**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男、女】人數**之教育部**實際核結數補助經費**。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補助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並填報自籌補助【男、女】之經費。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並區分**【男、女】補助經費。**
備註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並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獎整		獎整				獎整				獎整				獎整				獎整			
學年度	性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性別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補助人數(次)	**1.助學措施類別**： (1)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3) 住宿優惠：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2.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1)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3)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4) 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3.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 1 學生，上下學期皆領 1 次者，請填報 2 人次，但同一學期同 1 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　領者，仍請以 1 人次計算。**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學年度	學院	全外語授課之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授課語言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僑生）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填報**「『是』採全英（外）語授課」**之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1. 請依【本國學生數；境外學生數(含僑生)】等類別，填報修習課程**【男、女】**人數。 2.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3.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則無需填報本表。** 4.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備註	1.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駐外單位公告予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之參考。**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專業必修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專任~~		~~兼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表刪除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例如 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 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則 A 系「碩士班學制」10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 期 Q&A 公告) 3.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備註	1.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103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03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03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3.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 A 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 15 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3.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2.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備註	1.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若為不分系招生，請填報「0」，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2. **若系所已停招者，請以【最後一學年度招生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備註停招年度。** 3. **若為隔年招生之產碩專班者，填以最近一年學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說明為隔年招生系所。**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學年度	推廣教育				
	學分班			非學分班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開班數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參考網址：http://cell.moe.edu.tw/）」調查統計，並於每年 10 月匯入前一學年度的開課資料，**例如**：104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1.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辦理方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1	**業務收入**		
411	**勞務收入**		
4112	服務收入		
4113	演藝收入		
411Y	其他勞務收入		
412	**銷貨收入**		
412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4123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27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12Y	其他銷貨收入		
413	**教學收入**		
4131	學雜費收入		
4132	學雜費減免(-)		
4135	建教合作收入		
4137	推廣教育收入		
4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7	權利金收入		
416	**醫療收入**		
4161	門診醫療收入		
4162	住院醫療收入		
416X	其他醫療收入		
41A	**其他業務收入**		
41A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X	其他補助收入		
41AY	雜項業務收入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1	**勞務成本**		
5112	服務成本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5113	演藝成本		
512	**銷貨成本**		
5121	印刷出版品成本		
5123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27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512Y	其他銷貨成本		
513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6	**醫療成本**		
5161	門診醫療成本		
5162	住院醫療成本		
516Y	其他醫療成本		
518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5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1	行銷費用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B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2	訓練費用		
51D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61	**業務賸餘(短絀-)**		
42	**業務外收入**		
421	**財務收入**		
4211	利息收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213	兌換賸餘		
4214	投資賸餘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4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9	受贈收入		
422A	賠(補)償收入		
422B	違規罰款收入		
422Y	雜項收入		
52	**業務外費用**		
521	**財務費用**		
5211	利息費用		
5212	兌換短絀		
5213	投資短絀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1	財產交易短絀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22Y	雜項費用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6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71	賸餘之部	
7111	本期賸餘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7113	公積轉列數	
72	分配之部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7212	提存公積	
7213	賸餘撥充基金數	
7214	解繳國庫淨額	
7215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	未分配賸餘	
74	短絀之部	
7411	本期短絀	
74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	填補之部	
7511	撥用賸餘	
7512	撥用公積	
7513	折減基金	
7514	國庫撥款	
76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3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2A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C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D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Y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2	增加長期負債		
83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331	增加基金		
8332	增加公積		
8333	撥款填補短絀		
83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B	減少長期負債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3C	減少基金及公積		
83D	賸餘分配款		
83Y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金	
112	流動金融資產	
113	應收款項	
114	存貨	
115	預付款項	
116	短期貸墊款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	長期投資	
125	準備金	
13	▼固定資產	
131	土地	
132	土地改良物	
133	房屋及建築	
134	機械及設備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	什項設備	
137	租賃資產	
138	租賃權益改良	
1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	▼遞耗資產	
142	經濟動物	
15	▼無形資產	
151	無形資產	
16	▼遞延借項	
161	遞延費用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合　　計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1	短期債務	
212	應付款項	
213	預收款項	
22	▼長期負債	
221	長期債務	
23	▼其他負債	
236	什項負債	
3	業主權益(淨值)	
31	▼基金	
311	基金	
32	▼公積	
321	資本公積	
322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1	累積賸餘	
332	累積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用人費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	超時工作報酬		
14	津貼		
15	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7	資遣費		
18	福利費		
19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21	水電費		
22	郵電費		
23	旅運費		
231	國內旅費		
232	國外旅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35	專力費		
236	貨物運費		
237	裝卸費		
238	港埠費		
23Y	其他旅運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	保險費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27	一般服務費		
271	棧儲費		
272	包裝費		
273	公證費		
274	報關費		
275	理貨費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7	代理(辦)費		
278	加工費		
279	外包費		
27A	節目演出費		
27B	義工服務費		
27C	勞作金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E	體育活動費(104.03 新增)		
28	專業服務費		
29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1	使用材料費		
32	用品消耗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	租金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42	房租		
43	機器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什項設備租金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6	利息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	房屋折舊		
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5	什項設備折舊		
56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7	非業務資產折舊		
58	代管資產折舊		
59	折耗		
5A	攤銷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	土地稅		
63	契稅		
64	房屋稅		
65	消費與行為稅		
66	特別稅課		
68	規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	會費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	分擔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各項短絀		
82	賠償給付		
~~83~~	~~保險給付~~		
~~84~~	~~提存~~		
9	其他		
92	其他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4100	**(A)**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A)=編號 1+2+3+4+5+6+7+8**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1.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5)=5.1+5.2**
4151	5.1	補助收入	
4152	5.2	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5100	**(B)**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B)=編號 9+10+11+12+13+14+15+16+17+18**
5110	9	董事會支出	
5120	1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2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3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4	產學合作支出(101.12 修改)	
5170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6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7	財務支出	
51A0	18	其他支出	
	(C)	本年度純餘(絀)	本年度純餘(絀)(C)=(A)-(B)

5111 、 5114 、 5121 、 5124 、 5131 、 5134 、 5151 、 5154 、 5161 、 5164、5171、5174	人事費(含退休撫恤)	
5116 、 5125 、 5135 、 5155、5165、5175	折舊及攤銷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4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300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A)=編號 1+2+3+4+5+6+7+8+9**
1310	1	土地	
1321	2	土地改良物	
1331	3	房屋及建築	
1341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5	圖書及博物	
1361	6	其他設備	
1370	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8	租賃資產	
1391	9	租賃權益改良物	
	(B)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B)=編號 10+11+12+13+14+15+16**
1329	10	土地改良物	
1339	11	房屋及建築	
1349	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	圖書及博物(本期報廢數)（101.12.04 修正）	
1369	14	其他設備	
1389	15	租賃資產	
1399	16	租賃權益改良物	
	(C)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C)=(A)-(B)**
1400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D)=編號 17+18+19+20**
1411	17	專利權	
1421	18	電腦軟體	
1431	19	租賃權益	

1491	20	其他無形資產	
	(E)	**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E)=編號 21+22+23+24**
1419	21	專利權	
1429	22	電腦軟體	
1439	23	租賃權益	
1499	24	其他無形資產	
	(F)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F)=編號(D)-(E)**
	(G)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G)=編號(C)+(F)**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一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一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獎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A)	**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A)=編號 1+2+3+4+5+6+7+8+9+10**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B)	**經常門現金支出**	**經常門現金支出(B)=編號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5110	11	董事會支出	
5120	12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4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5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6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5170	1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8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9	財務支出	
51A0	20	其他支出	
	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C)	**經常門現金餘絀**	**經常門現金餘絀(C)=(A)-(B)**
	(D)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E)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E)=23+24+25+26+27+28+29+30+31+32+33**
1341	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24	圖書及博物	
1361	25	其他設備	
	26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74	27	預付設備款	
1411	28	專利權	
1421	29	電腦軟體	
1431	30	租賃權益	
1491	31	其他無形資產	
1510	32	遞延費用	
1590	33	什項資產	
	(F)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G)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編號 34+35+36+37+38+39+40**
1310	34	土地	
1320	35	土地改良物	
1330	36	房屋及建築	
	37	土地權利金	
1371	38	預付土地款	
1372、1373	39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377	**40**	**待過戶房地產**(104.12 新增)	
	(H)	**本期現金餘絀**	**本期現金餘絀(H)=編號(F)-(G)**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獎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110	**(A)**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A)=編號 1+2+3**
4111	1	學費收入	
4112	2	雜費收入	
4113	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B)**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B)**
4130	**(C)**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產學合作收入(C)**
4140	**(D)**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D)**
4150	**(E)**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E)=編號 4+5**
4151	4	補助收入	4=4.1+4.2
	4.1	教育部	
	4.2	其他部會	
4152	5	~~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F)**	**附屬機構收益**	**附屬機構收益(F)**
4170	**(G)**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G)=編號 6+7+8+9**
4171	6	利息收入	
4172	7	投資收益	
4173	8	基金收益	
4174	9	投資基金收益	
4190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H)=編號 10+11+12+13**
4191	10	財產交易賸餘(102.12 修改)	
4192	11	試務費收入	
4193	12	住宿費收入	
4199	13	雜項收入	
	(I)	**經常收入合計**	**經常收入合計(I)=(A)+(B)+(C)+(D)+(E)+(F)+(G)+(H)**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 103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獎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10	**(A)**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A)=編號 1+2+3+4+5+6**
5111	1	人事費	
5112	2	業務費	
5113	3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14	4	退休撫卹費	
5115	5	出席及交通費(102.12 修改)	
5116	6	折舊及攤銷	
5120	**(B)**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B)=編號 7+8+9+10+11**
5121	7	人事費	
5122	8	業務費	
5123	9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24	10	退休撫卹費	
5125	11	折舊及攤銷	
5130	**(C)**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C)=編號 12+13+14+15+16**
5131	12	人事費	
5132	13	業務費	
5133	14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34	15	退休撫卹費	
5135	16	折舊及攤銷	
5140	**(D)**	**獎助學金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D)=編號 17+18**
5141	17	獎學金支出	17=17.1+17.2+17.3
	17.1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17.2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17.3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42	18	助學金支出	18=18.1+18.2+18.3
	18.1	政府補助助學金支出	
	18.2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18.3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5150	**(E)**	**推廣教育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E)=編號 19+20+21+22+23**
5151	19	人事費	
5152	20	業務費	
5153	21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54	22	退休撫卹費	
5155	23	折舊及攤銷	
5160	**(F)**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產學合作支出(F)=編號 24+25+26+27+28**
5161	24	人事費	
5162	25	業務費	
5163	26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64	27	退休撫卹費	
5165	28	折舊及攤銷	
5170	**(G)**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G)=編號 29+30+31+32+33**
5171	29	人事費	
5172	30	業務費	
5173	31	維護費(102.12 修改)	
5174	32	退休撫卹費	
5175	33	折舊及攤銷	
5180	**(H)**	**附屬機構損失**	**附屬機構損失(H)**
5190	**(I)**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I)=編號 34+35+36+37**
5191	34	利息費用	
5192	35	投資損失	
5193	36	投資基金損失	
5194	37	特種基金損失(102.12 新增)	

51A0	**(J)**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J)=編號 38+39+40+41**
51A1	38	試務費支出	
51A2	39	財產交易短絀(102.12 新增)	
51A3	**40**	**超額年金給付**(104.12 新增)	
51A9	**~~40~~41**	**雜項支出**	
	(K)	**經常支出合計**	**經常支出合計** **(K)=(A)+(B)+(C)+(D)+(E)+(F)+(G)+(H)+(I)+(J)**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 103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		
項目名稱	**編號**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A)**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A)=編號** 1+2+(-3)+4+5
本期餘(絀)	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A)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編號 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102.12 修改)	6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7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8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9	
~~沖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104.12 修改)	10	
~~沖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104.12 修改)	11	
~~沖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104.12 修改)	12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	
~~沖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104.12 修改)	14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102.12 修改)	15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7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18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1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22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2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4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B)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C)**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C)=編號 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26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27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102.12 新增)	29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104.12 修改)	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1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32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102.12 新增)	33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4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3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6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102.12 新增)	37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104.12 修改)	3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40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102.12 新增)	4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C)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D)**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D)=(A)+(B)+(C)**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E)**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E)**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F)**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F)=(E)+(D)**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G)**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G)=編號 42~~+43+44~~**

本期支付利息	42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104.12 刪除)	~~43~~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104.12 刪除)	~~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H)=編號 45+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45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46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102.12 修改)	**(I)**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I)=編號 47+48=49+50**
土地	47	
房屋及建築(102.12 修改)	48	
長期應付票據	49	
支付現金	50	**50=47+48-49**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 103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4100	**(A)**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A)=編號 1+2+3+4+5+6+7+8**
4110	1	學雜費收入	
4120	2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3	產學合作收入(102.12 修改)	
414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5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104.12 修改)	
4160	6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7	財務收入	
4190	8	其他收入	
5100	**(B)**	**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B)=編號 9+10+11+12+13+14+15+16+17+18**
5110	9	董事會支出	
5120	1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12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13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14	產學合作支出(102.12 修改)	
5170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16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17	財務支出	
51A0	18	其他支出	
	(C)	**本年度純餘(絀)**	**本年度純餘(絀)(C)=(A)-(B)**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3 年 12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止**。
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	1. 所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係指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核定經費為填報基準，其中「政府機關」係指科技部、教育部、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等單位，惟不包括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單位。 2. 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屬於「分期(年)撥付者」或「撥付數個合作研究學校者」，請以「實際入學校會計帳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例如： (1) 學校於 98 年 7 月接受科技部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惟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每次各新臺幣 100 萬元，其撥付時間分別為 98 年 8 月 2 日及 99 年 8 月 2 日，故 98 學年度之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餘額新臺幣 100 萬元請填報為 99 學年度委託研究金額。 (2) 若有 A、B 等 2 校於 98 年 7 月共同接受科技部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新臺幣 200 萬元(A 校 150 萬，B 校 50 萬)，而該計畫經費以 1 次撥付方式核撥至主要承辦計畫之學校，故本案經費若由政府機關於 98 年 8 月 2 日撥付 A 校 200 萬元，再由 A 校於 98 年 9 月 2 日撥付 50 萬元予 B 校，則 98 學年度 A 校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50 萬元，B 校應為新臺幣 50 萬元。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			
會計科目編號	**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000	**(A)**	**資產**	**資產(A)=「資產總計」=編號 (B)+(C)+(E)+(G)+(H)**
1100	**(B)**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B)=編號 1+2+3+4+5+6**
1110	1	現金	
1120	2	銀行存款	
1130	3	流動金融資產(102.12 修改)	
1140	4	應收款項淨額(104.12 修改)	
1150	5	材料	
1160	6	預付款項	
1200	**(C)**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C)=編號 7+8+9+10+11**
1210	7	長期投資	
1220	8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04.12 修改)	
1230	9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10	特種基金	
1250	11	投資基金	
1300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D)=編號 12+13+14+15+16+17+18+19+20**
1310	12	土地	
1321	13	土地改良物	
1331	14	房屋及建築	
1341	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16	圖書及博物	
1361	17	其他設備	
1370	1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19	租賃資產	

1391	2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	減：累積折舊總額	
	(E)	**固定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E)=編號(D)+21**
1400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F)=編號 22+23+24+25**
1411	22	專利權	
1421	23	電腦軟體	
1431	24	租賃權益	
1491	25	其他無形資產	
	26	減：累計攤銷總額	
	(G)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G)=編號(F)+26**
1500	**(H)**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H)=編號 27+28+29+30+31+32+33**
1510	27	遞延費用	
1520	28	存出保證金	
1530	29	存出保證品	
1540	30	代管資產	
1550	31	閒置資產(102.12 新增)	
1560	32	學校流用(102.12 新增)	
1590	33	什項資產	
	(I)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I)=(B)+(C)+(E)+(G)+(H)=(A)**
2000	**(J)**	**負債**	**負債(J)=(K)+(L)+(M)**
2100	**(K)**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K)=編號 34+35+36+37+38**
2110	34	短期債務	
2120	35	應付款項	
2130	36	預收款項	
2140	37	代收款項	
2150	38	其他借款	
2200	**(L)**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L)=編號 39+40**
2210	39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40	長期應付款項	
2300	**(M)**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M)=編號 41+42+43+44+45**
2310	41	存入保證金	
2320	4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02.12 修改)	
2330	43	應付代管資產	
2340	44	學校流用(102.12 新增)	
2390	45	什項負債(102.12 新增)	
3000	**(N)**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N)=編號 46+47+48**
3100	46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46)=編號 46.1+46.2
3110	46.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46.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00	47	餘(絀)	餘(絀) (47)=編號 47.1+47.2
3210	47.1	累積餘(絀)	
3220	47.2	本期餘(絀)	
3300	**48**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48)=編號 48.1+48.2**
3310	48.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102.12 新增)	
3320	48.2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O)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O)=(J)+(N)**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12 月填報 103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年度~~	~~月份~~	~~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資料~~				~~B版(5項自籌收入)資料~~				~~合併版(即A+B)版資料~~				~~投資項目及差異情形~~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現金餘額~~	~~利息收入~~	~~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	
本表刪除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單位：元)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單位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接受捐贈總金額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2.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指定用途捐贈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實體捐贈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 100 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備註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月填報)~~本表改列「研20」蒐集

單位：元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政府補助款~~			~~D.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E.進駐家數~~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I.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I=A/E)~~	~~J.平均輔導1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J=H/E)~~	~~K.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K=F/H)~~
	~~A.收入~~	~~B.支出~~	~~餘絀~~	~~收入~~	~~C.支出~~	~~餘絀~~			~~F.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G.其他~~	~~H.合計(H=B+C+D=F+G)~~			
本表改列「研20」蒐集														

..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年度~~	~~A.前期基金餘額~~	~~B.本期增加~~					~~C.本期減少~~			~~D.本期基金餘額(A＋B－C)~~	~~基金變動說明或文號~~
		~~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賸餘撥充~~	~~公積撥充~~	~~撥入財產增撥基金~~	~~其他增加事項~~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撥出財產折減基金~~	~~其他減少事項~~		
本表刪除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3 月填報)

單位：元

項目	收支餘絀數	人事費用																																人事支出		依行政院核定學校以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出人事占6項自籌收入比率	補充說明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編制外人事費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年)薪功薪與加給金額(B)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年)薪功薪與加給金額(A+B)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退休人員慰問金		占收入%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小計		占收入%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小計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業務總收入 C																																					
6 項自籌收入小計 D=D1+D2		此列免填																																			
學雜費收入 D1																																					
5 項自籌收入 D2																																					
業務總支出 E																																					
本期餘絀 F=C-E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G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 H=F+G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4年3月填報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決算資料。
項目數	1. 請分別依各項調查內容填報【業務總收入；6 項自籌收入小計(系統計算)；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總支出；本期餘絀(系統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系統計算)】之金額。 (1) 業務總收入：係學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之加總金額。 (2) 6項自籌收入小計請分別填報【學雜費收入；5項自籌收入金額】之決算數。 a. 學雜費收入：請填報學雜費收入(淨額)，亦即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經費。 b. **5項自籌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各校應依本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範圍如下： (a)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b)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c)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d) **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e)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7條之1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f) 6項自籌收入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學雜費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之加總金額。 (3) 業務總支出：係學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加總金額。 (4) 本期餘絀：由系統自動計算「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之金額。 (5)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請依本部報行政院同意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公式計算之結果所得金額查填。 (6)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由系統自動計算「本期餘絀」與「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加總金額。
~~收入金額~~	1. ~~請填報101年度決算數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總和之決算數~~。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1. 請分別依職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退休人員慰問金】等種類分別填報。 (1) 【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其中金額請分別填報【本薪與加給金額；兼職酬金】；其中「研究人員」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所聘任本職為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2) 【退休人員慰問金】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占「決算數」之百分比。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1. 請分別填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編制外人事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各項資料。 2. 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有關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者，係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 3.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1) 請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及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規定填報。 (2) 請依職員類別【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4. 編制外人事費： (1) 請依**編制外**之職員類別【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a. **專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 b. **兼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兼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 c. 研究人員(編制外)：係指由學校 6 項自籌所支應之行政職之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計畫性研究助理等人員。 d. 行政人員(編制外)：係指依學校人事任用之規定，屬編制外之行政人員者。 (2) 編制外人事費不含外包人力之費用。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外人事費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5.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 請填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金額；人數】。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人事支出	1.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系統自動計算「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 2.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系統自動計算「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與「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1.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係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之比率。 2. 比率之計算，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103 年度決算之【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6 項自籌收入(C)」】之值。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人事費用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預算數	A.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B.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	D.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	E.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4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F.小計(A+B+C+D+E)	G.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H.合計(F+G)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自籌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預算**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學金**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有關「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之認列由學校自行認列。 3.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之**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有關「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之認列由學校自行認列。 3.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3 所師範大學、3 所教育大學、6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1. 本欄位請以下幾所學校填報特教職前培育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其餘學校免填： (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 (2) 教育大學：包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 3 校。 (3) 一般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 6 校。 2. 請填報學校特教系所學程相關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3.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自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特教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區分為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查填。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單位：元~~

~~年度~~	~~單位~~	~~A.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	~~B.次(104)年度獎助學金~~	~~C.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當(103)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預算資料。~~
~~單位~~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次(104)年度獎助學金~~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由系統自動計算**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當(103)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請學校填報**當年度**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3年3月填報103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2. 如103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備註~~	~~1.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即可。~~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單位**	A.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B.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C.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當(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政府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預算資料。
單位	**1. 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2.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2.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3.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查填。 4.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預算之相加金額。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2. 由系統自動計算**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3.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除「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外編列對原住民學生支出之預算金額，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其他對原住民學支出之預算經費。 4.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查填。

	5.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預算之相加金額。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1. 請簡要說明除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對原住民學生支出預算編列之內容。
~~當(102)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6. 請學校填報**當年度**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2年3月填報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7. 如102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備註	3.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即可。 4.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會	會		會	
年度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5 年度預算資料。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填報**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特教預算情形，其餘學校免填。**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會	會	會
科目名稱	**前一(103)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一、放(墊)款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1、政府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2、公營事業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3、民營事業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4、金融機構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6、國外		指對非居住民之融資
7、減：備抵呆帳	減：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二、附條件交易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一)+(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一) 金融資產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1、短期票券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
2、政府債券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 等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指上市上櫃公股票。
7、其他企業權益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
10、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減：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1、短期票券		

2、政府債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7、其他企業權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其他		

說明：

1. 本表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金融性資產科目調查，**包括企業(私人)捐贈或學校自行購買等皆應填報，惟不動產、應收及預付款等其他科目無須填報。**
2. 本調查表中之有價證券係指所有權確屬該機關者，代管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不計入。
3. 金融資產請按本表所列之工具別區分。同一金融工具可能分別歸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等金融性資產，請彙總後填入(一)金融資產項下。其對應之評價調整則填入(二)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本表填報資料係以交易事項查填非以會計科目查填。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4 年 3 月填報 103 年度決算資料。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單位：元

年度	計畫類別	A.計畫核定金額		收款情形								B.實際支出數		差異說明(A-B)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頂尖大學 □教學卓越 □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 □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重要特色人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2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1年1月填報100年度決算資料。 2. 填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5日為止。
計畫類別	1. 請學校填報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類別填報。
收款情形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獲得計畫補助經費」。 2. 本項目經常門之「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部分，其中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金額」，私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補助收入金額」等項目。 3. 本項資本門之「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部分，其中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受贈公積金額」，私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補助收入金額」等項目。
實際支出數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支出數，其中實際支出數包括「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備註	1. 凡學校曾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之各類分項計畫者，皆須填報。 2. 本表查填資料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統整	統整	統整	統整
代號	**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1】	**決算數(單位：元)** 【2】
【A】	一、收入面總計	【A1】	【A2】
【B】	1.學雜費收入(總額)	【B1】	【B2】
【C】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C1】	【C2】
【D】	2.產學合作收入	【D1】	【D2】
【E】	3.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E1】	【E2】
【F】	4.政府補助	【F1】	【F2】
【G】	5.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G1】	【G2】
【H】	6.財務收入	【H1】	【H2】
【I】	7.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I1】	【I2】
【J】	8.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J1】	【J2】
【K】	二、支出面總計	【K1】	【K2】
【L】	1.經常支出	【L1】	【L2】
【M】	(1)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M1】	【M2】
【N】	(2)折舊、折耗、攤銷	【N1】	【N2】
【O】	(3)其他	【O1】	【O2】
【P】	2 資本支出	【P1】	【P2】
【Q】	(1)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Q1】	【Q2】
【R】	(2)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R1】	【R2】
【S】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S1】	【S2】

填表說明：

代號	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財 1」至「財 13」等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
【A】	收入面總計	1. 預算數：【A1=B1+C1+D1+E1+F1+G1+H1+I1】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A2=B2+C2+D2+E2+F2+G2+H2+I2】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B】	學雜費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C】	減：學雜費減免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D】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

		(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E】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F】	政府補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捐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G】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受贈收入」之「捐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捐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H】	財務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I】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1、C1、D1、E1、F1、G1、H1】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1】 之學校預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2、C2、D2、E2、F2、G2、H2】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2】之學校決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J】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1. 預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K】	支出總計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510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L】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含退撫支出)」【M】、「折舊、折耗、攤銷」【N】及「其他」【O】等經費產生。
【M】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含退休撫恤)**(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5111)及退休撫卹費(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5121)及退休撫卹費(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

		「人事費(5131)及退休撫卹費(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5151)及退休撫卹費(5154)」、產學合作支出之「人事費(5161)及退休撫卹費(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5171)及退休撫卹費(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N】	折舊、折耗、攤銷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55)」、產學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O】	其他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1】及「折舊及攤銷」【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2】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2】及「折舊及攤銷」【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P】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Q】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R】等經費產生。
【Q】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

		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及「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R】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出。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S】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1.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及「資本支出」【P】並扣除「經常支出折舊、折耗、攤銷預算」【N】之經費產生。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	Bhutan	亞洲
5	緬甸	Myanmar	亞洲
6	柬埔寨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	Cyprus	亞洲
8	印度	India	亞洲
9	印尼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	Jordan	亞洲
15	南韓	ROK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國	Laos	亞洲
18	黎巴嫩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	Nepal	亞洲
22	阿曼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	Syria	亞洲
30	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	Turkey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	East Timor	亞洲
41	紐埃	Niue	亞洲
50	汶萊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o	亞洲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亞洲
72	蒙古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亞洲
78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79	塔吉克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	Moldova	亞洲
84	北韓	DPRK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	Fiji	大洋洲
103	諾魯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非洲
208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09	查德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盟	Comoros, Union of the	非洲
211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12	吉布地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非洲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非洲
235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	Sudan	非洲
243	史瓦濟蘭	Swaziland	非洲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51	尚比亞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歐洲
307	丹麥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	Finland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	Spain	歐洲
328	瑞典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歐洲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其頓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	Trinidad	北美洲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419	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北美洲
425	美國	U.S.A.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
0	學士
1	碩士
2	博士
3	學士及碩士
4	碩士及博士
5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6	其他(請敘明學位類別)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
0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4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6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8	個人身份選讀生
9	其他。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借調代碼	借調說明
0	無
1	本校借調至他校
2	本校借調至民間
3	本校借調至政府
4	他校借調入本校
5	民間借調入本校
6	政府借調入本校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說明
0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1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2	現職未經審定
3	軍護教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
0	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
4	教育部編列經費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

一、聯絡人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二、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資料

英（外）語類證照名稱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說明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申請說明】

1. 語文類證照名稱：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正式英(外)文名稱。
2. 證照類別：請填報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3. 發照單位：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
4. **申請時請檢附「證照影本之電子檔」或「證照相關資訊」（包括如官方網址、參考網址、報名簡章..等），以利審核。若尚未取得證照，可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5. 貴校提供之檔案僅供審核使用。
6. **凡填報【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之「其他」選項者，則請填報此「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並將「核完章 PDF 檔」及「未核章 WORD 檔」以學校名稱為檔案名，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續辦（E-Mail：hedb@yuntech.edu.tw；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5377-5378）。**

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本表件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hedb.moe.edu.tw/file.html）填報，並回傳本作業小組續辦。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	新北市	207	萬里區	1	新北市	249	八里區	3	桃園市	335	大溪區	5	苗栗縣	360	苗栗市	7	彰化縣	516	埔鹽鄉
1	新北市	208	金山區	1	新北市	251	淡水區	3	桃園市	336	復興區	5	苗栗縣	361	造橋鄉	7	彰化縣	520	田中鎮
1	新北市	220	板橋區	1	新北市	252	三芝區	3	桃園市	337	大園區	5	苗栗縣	362	頭屋鄉	7	彰化縣	521	北斗鎮
1	新北市	221	汐止區	1	新北市	253	石門區	3	桃園市	338	蘆竹區	5	苗栗縣	363	公館鄉	7	彰化縣	522	田尾鄉
1	新北市	222	深坑區	2	宜蘭縣	260	宜蘭市	4	新竹縣	302	竹北市	5	苗栗縣	364	大湖鄉	7	彰化縣	523	埤頭鄉
1	新北市	223	石碇區	2	宜蘭縣	261	頭城鎮	4	新竹縣	303	湖口鄉	5	苗栗縣	365	泰安鄉	7	彰化縣	524	溪州鄉
1	新北市	224	瑞芳區	2	宜蘭縣	262	礁溪鄉	4	新竹縣	304	新豐鄉	5	苗栗縣	366	銅鑼鄉	7	彰化縣	525	竹塘鄉
1	新北市	226	平溪區	2	宜蘭縣	263	壯圍鄉	4	新竹縣	305	新埔鎮	5	苗栗縣	367	三義鄉	7	彰化縣	526	二林鎮
1	新北市	227	雙溪區	2	宜蘭縣	264	員山鄉	4	新竹縣	306	關西鎮	5	苗栗縣	368	西湖鄉	7	彰化縣	527	大城鄉
1	新北市	228	貢寮區	2	宜蘭縣	265	羅東鎮	4	新竹縣	307	芎林鄉	5	苗栗縣	369	卓蘭鎮	7	彰化縣	528	芳苑鄉
1	新北市	231	新店區	2	宜蘭縣	266	三星鄉	4	新竹縣	308	寶山鄉	7	彰化縣	500	彰化市	7	彰化縣	530	二水鄉
1	新北市	232	坪林區	2	宜蘭縣	267	大同鄉	4	新竹縣	310	竹東鎮	7	彰化縣	502	芬園鄉	8	南投縣	540	南投市
1	新北市	233	烏來區	2	宜蘭縣	268	五結鄉	4	新竹縣	311	五峰鄉	7	彰化縣	503	花壇鄉	8	南投縣	541	中寮鄉
1	新北市	234	永和區	2	宜蘭縣	269	冬山鄉	4	新竹縣	312	橫山鄉	7	彰化縣	504	秀水鄉	8	南投縣	542	草屯鎮
1	新北市	235	中和區	2	宜蘭縣	270	蘇澳鎮	4	新竹縣	313	尖石鄉	7	彰化縣	505	鹿港鎮	8	南投縣	544	國姓鄉
1	新北市	236	土城區	2	宜蘭縣	272	南澳鄉	4	新竹縣	314	北埔鄉	7	彰化縣	506	福興鄉	8	南投縣	545	埔里鎮
1	新北市	237	三峽區	3	桃園市	320	中壢區	4	新竹縣	315	峨眉鄉	7	彰化縣	507	線西鄉	8	南投縣	546	仁愛鄉
1	新北市	238	樹林區	3	桃園市	324	平鎮區	5	苗栗縣	350	竹南鎮	7	彰化縣	508	和美鎮	8	南投縣	551	名間鄉
1	新北市	239	鶯歌區	3	桃園市	325	龍潭區	5	苗栗縣	351	頭份鎮	7	彰化縣	509	伸港鄉	8	南投縣	552	集集鎮
1	新北市	241	三重區	3	桃園市	326	楊梅區	5	苗栗縣	352	三灣鄉	7	彰化縣	510	員林鎮	8	南投縣	553	水里鄉
1	新北市	242	新莊區	3	桃園市	327	新屋區	5	苗栗縣	353	南庄鄉	7	彰化縣	511	社頭鄉	8	南投縣	555	魚池鄉
1	新北市	243	泰山區	3	桃園市	328	觀音區	5	苗栗縣	354	獅潭鄉	7	彰化縣	512	永靖鄉	8	南投縣	556	信義鄉
1	新北市	244	林口區	3	桃園市	330	桃園區	5	苗栗縣	356	後龍鎮	7	彰化縣	513	埔心鄉	8	南投縣	557	竹山鎮
1	新北市	247	蘆洲區	3	桃園市	333	龜山區	5	苗栗縣	357	通霄鎮	7	彰化縣	514	溪湖鎮	8	南投縣	558	鹿谷鄉
1	新北市	248	五股區	3	桃園市	334	八德區	5	苗栗縣	358	苑裡鎮	7	彰化縣	515	大村鄉	9	雲林縣	630	斗南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9	雲林縣	631	大埤鄉	10	嘉義縣	611	鹿草鄉	13	屏東縣	922	來義鄉	14	台東縣	958	池上鄉	16	澎湖縣	885	湖西鄉
9	雲林縣	632	虎尾鎮	10	嘉義縣	612	太保市	13	屏東縣	923	萬巒鄉	14	台東縣	959	東河鄉	17	基隆市	200	仁愛區
9	雲林縣	633	土庫鎮	10	嘉義縣	613	朴子市	13	屏東縣	924	崁頂鄉	14	台東縣	961	成功鎮	17	基隆市	201	信義區
9	雲林縣	634	褒忠鄉	10	嘉義縣	614	東石鄉	13	屏東縣	925	新埤鄉	14	台東縣	962	長濱鄉	17	基隆市	202	中正區
9	雲林縣	635	東勢鄉	10	嘉義縣	615	六腳鄉	13	屏東縣	926	南州鄉	14	台東縣	963	太麻里	17	基隆市	203	中山區
9	雲林縣	636	台西鄉	10	嘉義縣	616	新港鄉	13	屏東縣	927	林邊鄉	14	台東縣	964	金峰鄉	17	基隆市	204	安樂區
9	雲林縣	637	崙背鄉	10	嘉義縣	621	民雄鄉	13	屏東縣	928	東港鎮	14	台東縣	965	大武鄉	17	基隆市	205	暖暖區
9	雲林縣	638	麥寮鄉	10	嘉義縣	622	大林鎮	13	屏東縣	929	琉球鄉	14	台東縣	966	達仁鄉	17	基隆市	206	七堵區
9	雲林縣	640	斗六市	10	嘉義縣	623	溪口鄉	13	屏東縣	931	佳冬鄉	15	花蓮縣	970	花蓮市	18	新竹市	300	新竹市
9	雲林縣	643	林內鄉	10	嘉義縣	624	義竹鄉	13	屏東縣	932	新園鄉	15	花蓮縣	971	新城鄉	19	台中市	400	中　區
9	雲林縣	646	古坑鄉	10	嘉義縣	625	布袋鎮	13	屏東縣	940	枋寮鄉	15	花蓮縣	972	秀林鄉	19	台中市	401	東　區
9	雲林縣	647	莿桐鄉	13	屏東縣	900	屏東市	13	屏東縣	941	枋山鄉	15	花蓮縣	973	吉安鄉	19	台中市	402	南　區
9	雲林縣	648	西螺鎮	13	屏東縣	901	三地門	13	屏東縣	942	春日鄉	15	花蓮縣	974	壽豐鄉	19	台中市	403	西　區
9	雲林縣	649	二崙鄉	13	屏東縣	902	霧台鄉	13	屏東縣	943	獅子鄉	15	花蓮縣	975	鳳林鎮	19	台中市	404	北　區
9	雲林縣	651	北港鎮	13	屏東縣	903	瑪家鄉	13	屏東縣	944	車城鄉	15	花蓮縣	976	光復鄉	19	台中市	406	北屯區
9	雲林縣	652	水林鄉	13	屏東縣	904	九如鄉	13	屏東縣	945	牡丹鄉	15	花蓮縣	977	豐濱鄉	19	台中市	407	西屯區
9	雲林縣	653	口湖鄉	13	屏東縣	905	里港鄉	13	屏東縣	946	恆春鎮	15	花蓮縣	978	瑞穗鄉	19	台中市	408	南屯區
9	雲林縣	654	四湖鄉	13	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3	屏東縣	947	滿州鄉	15	花蓮縣	979	萬榮鄉	19	台中市	411	太平區
9	雲林縣	655	元長鄉	13	屏東縣	907	鹽埔鄉	14	台東縣	950	台東市	15	花蓮縣	981	玉里鎮	19	台中市	412	大里區
10	嘉義縣	602	番路鄉	13	屏東縣	908	長治鄉	14	台東縣	951	綠島鄉	15	花蓮縣	982	卓溪鄉	19	台中市	413	霧峰區
10	嘉義縣	603	梅山鄉	13	屏東縣	909	麟洛鄉	14	台東縣	952	蘭嶼鄉	15	花蓮縣	983	富里鄉	19	台中市	414	烏日區
10	嘉義縣	604	竹崎鄉	13	屏東縣	911	竹田鄉	14	台東縣	953	延平鄉	16	澎湖縣	880	馬公市	19	台中市	420	豐原區
10	嘉義縣	605	阿里山	13	屏東縣	912	內埔鄉	14	台東縣	954	卑南鄉	16	澎湖縣	881	西嶼鄉	19	台中市	421	后里區
10	嘉義縣	606	中埔鄉	13	屏東縣	913	萬丹鄉	14	台東縣	955	鹿野鄉	16	澎湖縣	882	望安鄉	19	台中市	422	石岡區
10	嘉義縣	607	大埔鄉	13	屏東縣	920	潮州鎮	14	台東縣	956	關山鎮	16	澎湖縣	883	七美鄉	19	台中市	423	東勢區
10	嘉義縣	608	水上鄉	13	屏東縣	921	泰武鄉	14	台東縣	957	海端鄉	16	澎湖縣	884	白沙鄉	19	台中市	424	和平區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9	台中市	426	新社區	21	台南市	719	龍崎區	22	台北市	110	信義區	23	高雄市	829	湖內區
19	台中市	427	潭子區	21	台南市	720	官田區	22	台北市	111	士林區	23	高雄市	830	鳳山區
19	台中市	428	大雅區	21	台南市	721	麻豆區	22	台北市	112	北投區	23	高雄市	831	大寮區
19	台中市	429	神岡區	21	台南市	722	佳里區	22	台北市	114	內湖區	23	高雄市	832	林園區
19	台中市	432	大肚區	21	台南市	723	西港區	22	台北市	115	南港區	23	高雄市	833	鳥松區
1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	21	台南市	724	七股區	22	台北市	116	文山區	23	高雄市	840	大樹區
19	台中市	434	龍井區	21	台南市	725	將軍區	23	高雄市	800	新興區	23	高雄市	842	旗山區
19	台中市	435	梧棲區	21	台南市	726	學甲區	23	高雄市	801	前金區	23	高雄市	843	美濃區
19	台中市	436	清水區	21	台南市	727	北門區	23	高雄市	802	苓雅區	23	高雄市	844	六龜區
19	台中市	437	大甲區	21	台南市	730	新營區	23	高雄市	803	鹽埕區	23	高雄市	845	內門區
19	台中市	438	外埔區	21	台南市	731	後壁區	23	高雄市	804	鼓山區	23	高雄市	846	杉林區
19	台中市	439	大安區	21	台南市	732	白河區	23	高雄市	805	旗津區	23	高雄市	847	甲仙區
20	嘉義市	60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733	東山區	23	高雄市	806	前鎮區	23	高雄市	848	桃源區
21	台南市	700	中西區	21	台南市	734	六甲區	23	高雄市	807	三民區	23	高雄市	849	那瑪夏
21	台南市	701	東　區	21	台南市	735	下營區	23	高雄市	811	楠梓區	23	高雄市	851	茂林區
21	台南市	702	南　區	21	台南市	736	柳營區	23	高雄市	812	小港區	23	高雄市	852	茄萣區
21	台南市	704	北　區	21	台南市	737	鹽水區	23	高雄市	813	左營區	24	金門縣	890	金沙鎮
21	台南市	708	安平區	21	台南市	741	善化區	23	高雄市	814	仁武區	24	金門縣	891	金湖鎮
21	台南市	709	安南區	21	台南市	742	大內區	23	高雄市	815	大社區	24	金門縣	892	金寧鄉
21	台南市	710	永康區	21	台南市	743	山上區	23	高雄市	820	岡山區	24	金門縣	893	金城鎮
21	台南市	711	歸仁區	21	台南市	744	新市區	23	高雄市	821	路竹區	24	金門縣	894	烈嶼鄉
21	台南市	712	新化區	21	台南市	745	安定區	23	高雄市	822	阿蓮區	24	金門縣	896	烏坵鄉
21	台南市	713	左鎮區	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	23	高雄市	823	田寮區	25	連江縣	209	南竿鄉
21	台南市	714	玉井區	22	台北市	103	大同區	23	高雄市	824	燕巢區	25	連江縣	210	北竿鄉
21	台南市	715	楠西區	22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23	高雄市	825	橋頭區	25	連江縣	211	莒光鄉
21	台南市	716	南化區	22	台北市	105	松山區	23	高雄市	826	梓官區	25	連江縣	212	東引鄉
21	台南市	717	仁德區	22	台北市	106	大安區	23	高雄市	827	彌陀區				
21	台南市	718	關廟區	22	台北市	108	萬華區	23	高雄市	828	永安區				

【10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